

輔導菸農離菸轉作大事紀

82年由財政部辦理菸農廢耕及停耕作業，發放每公頃60萬元廢耕補償金，共核發約20億元。

93年8月行政院函指示台菸公司繼續採購國產菸葉並以3年為期，採逐年遞減方式辦理，至95/96年期採購量遞減至702餘公頃。

99年5月行政院邀集財政部、衛生署、臺灣菸酒公司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決議：「臺灣菸酒公司在現行收購菸葉面積範圍內繼續收購菸葉，並以最長2年為緩衝」

102年農委會訂定「輔導菸農轉作措施及補助基準」，輔導菸農離菸轉作，惟菸酒公司持續收購菸葉且收益佳致輔導轉作成效有限。

104年11月農糧署邀集財政部、臺灣菸酒公司及國民健康署等會議研商決議，同意以直接給付獎勵金輔導菸農一次性切結離菸。

90年1月實施菸酒新制，財政部依「臺灣省菸草耕作撤銷菸農種植許可補償處理要點」發放每公頃105萬元補償金，面積4,393餘公頃，農戶數約2千餘戶，計核發46億元。

96年7月「菸害防治法」修正公布，第四條「菸品健康福利捐」之用途新增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並，自99至102年由農委會依法及預算程序編列輔導預算每年2億元，共8億元。

101年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持續向國內菸農收購菸葉，但以逐年遞減菸葉種植面積為原則(每年減少約2.5%)」。臺灣菸酒公司依據行政院及立法院指示持續收購菸葉。

104年7月立法院陳明文立委兼菸農協進會理事長，邀集菸葉協會菸農代表、國民健康署、農糧署、臺灣菸酒公司等召開「輔導菸農轉作研商會議」，菸農同意直接發予1公頃60萬元之獎勵金補貼轉作離菸。

106年2月農委會頒布「輔導菸農切結離菸作業規範」，菸農可申請每公頃60萬元之一次性離菸輔導金或每戶50萬元之離菸轉作補助，截至106.9月已有超過8成菸農申辦。